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廖春香

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春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01,611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6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此有本院上開民

01 事裁定、債權表、資產表、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
02 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
03 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04 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
05 明。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8 事由：

- 09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0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2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15 自112年11月1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
16 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
17 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
18 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 21 2. 債務人自112年11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因身體狀況不佳
22 而無法工作，因無法提出診斷證明，同意以基本工資計算其
23 每用收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140,000元，
24 債務人自己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120,000元等情，業據債
25 務人於本院113年10月1日訊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
26 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
27 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108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8 清單附卷可稽。
- 29 3. 綜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基本工資計算之收入扣除自
30 己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31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

尚有餘額20,000元，債務人於本清算財團之分配程序已提出101,611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清算程序終結，是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